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80號

上訴人 信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正仁

被上訴人 延昌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雪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